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所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以上规定。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以上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文件。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文件。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

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对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最新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变更会计政策，此次变更是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天龙集团的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